**关于临床医学在职研究生非论文评阅原因两次申请学位无效人员**

**再次申请答辩的处理意见**

经学科评议组表决，对临床医学在职研究生非论文评阅原因导致两次申请学位无效人员给予再次申请答辩机会。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1、非论文评阅原因导致申请学位无效人员包括：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经医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鉴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尚未构成造假；申请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因个人或导师原因，未经评阅撤出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术成果（即SCI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未在学位委员会召开前正式发表等情况；

2、申请人须保证在学位申请最长期限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3、申请人须在第二次申请学位无效后至少半年以上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4、再次提出答辩申请需学院答辩资格审核、审批通过；

5、因论文评阅原因导致两次申请学位无效人员再次提交答辩申请处理，请按照山东大学《关于两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人员再次申请答辩的处理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6、此决议仅适用临床医学在职研究生；

7、此决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17.12.1